



万盛股份

WANSHENG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30 签到时间：13:00-13:3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针对会议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